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辦理，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依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審議每年申請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
- 二、審議每年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之變更案暨標餘款申請案。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術單位自行推選代表 1 人為小組委員，惟小組成員不得同時擔任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 1 年（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除當然委員外，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度視需要召開會議。

- 一、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無法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二、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